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18號

原　　告　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陸迺斌

被　　告　同均動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佑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宏律師

　　吳昌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9日下午15時30分，在本院第1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7月10日宣判，惟因被告提出被證43表格所示之故障原因及被證45表格所示之維修日期及次數，尚待查明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